

蘇澳鎮優秀青年評選及表揚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修訂實施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並發掘社會菁英，特辦理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進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蘇澳鎮公所
- 三、推薦單位資格：本鎮各里辦公處得依據本要點擇優推薦符合資格者 1 名。
- 四、選拔對象及資格：凡設籍蘇澳鎮，品德端正有具體優異表現，無不良記錄，足資接受表揚者。
- 五、優青遴選辦法：
 - (一) 由本鎮各里辦公處推薦產生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1. 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。
 2. 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3. 有具體優美事蹟。
 4. 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 - (二) 由戶籍地或居住地(實際居住 4 個月以上)里別為基準推薦之適合人選，將由本所召開評選會，並經評選委員會審查評選合乎條件標準者，以接受本所表揚。並從上揭人員中推選較傑出者 3 位人選，供鎮長核定 1 位最優秀者代表本鎮於次年推薦送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表揚。
- 六、評選委員之組成及評選方式：
 - (一) 評選委員之產生：由本所陳送鎮內資深且為人公正廣獲好評，倍受推崇且具公信力之士紳與本所主管名單，經鎮長圈選產生。
 - (二) 評選方式：由推薦單位薦送名單，審查其資格和優美事蹟，由評選會以合議制擇出優秀青年。
- 七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 本鎮優秀青年代表將與各界推薦之模範勞工合併辦理表揚，以表彰渠等對社會之貢獻與肯定。
 - (二) 由本鎮薦送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遴選之代表人選，視各表揚機關授獎方式及獲選與否接受表揚。
 - (三) 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五年內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八、附則：請提供最具代表性之具體優美事蹟，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(120-150 字)。
- 九、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

蘇澳鎮 109 年度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照片黏貼處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
服務單位		職稱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電子信箱	
具體優良事蹟	(請書寫 120-150 字，以提供主辦單位或媒體報導參考)			

推 薦 單 位	
------------	--